



證人是對審判或檢察機關陳述自己過去觀察事實的第三人，因證人多親自見聞事實真相，其是否到庭據實陳述，對偵審正確與否，有很大的影響。因此，一般國民都有當證人的義務。



所謂當證人的義務，包括：

- 到場的義務。證人收到法院或檢察署的傳喚而無正當理由（如重病不能行動、天災地變、交通中斷）時，有到場作證的義務。原則上不能由他人或僅提出書面報告代替（此乃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之原則），違反此義務依法可對之科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可以將證人強制拘提到場，也可以連續處罰。
- 陳述的義務。證人有就他曾經見聞的事實據實陳述的義務。如有違反，可以科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不過，有些人和訴訟當事人間有較近的親屬關係或身分特殊，不便作證，證人可拒絕證言。例如證人為被告的配偶、家屬、或證人就其職業上（如醫師、律師）等所知悉有關他人應守密的事項而受訊問時之情形。至於是否可以拒絕證言，應由法官或檢察官判斷，非可由證人隨意自行決定。
- 具結的義務。為了使證人能確實將所見聞據實陳述，法律規定證人應以文書具結，保證所陳述的內容是真實的，證人沒有正當理由（如未滿十六歲或精神障礙不了解具結之義務及效果等情形）而拒不具結時，可以科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。證人如具結而故意不據實陳述，其即觸犯偽證罪，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

證人的權利

證人因到場作證而支出日費及旅費，可以在訊問完畢後，持領據向本署領取。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，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得領取。